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志宏

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43341

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76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內政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業於108年11月13日發布訊息，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部108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808171845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測繪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測量科】(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擬定辦 = 呈閱後上網公告 11/19



如  
拆  
高  
1/1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7184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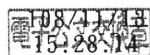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業經本部會銜勞動部於108年11月13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7184號、勞動發特字第10830017992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本部民政司、戶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地政司、警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中央警察大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新市鎮建設組、國民住宅暨土地組、公共工程組、企劃組、建築工程組、工務組、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地政司



1080276658

108/11/13

內政部  
勞動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17184 號  
勞動發特字第 10830017992 號

訂定「內政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

附「內政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部 長 許銘春

### 內政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所稱勞工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機構，指內政部主管並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所稱關係企業，指事業機構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第 四 條 事業機構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成立關係企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輔導及獎勵：

- 一、投資關係企業之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事業機構與成立之關係企業預定僱用或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合併計算達三人以上。

前項相關文件規定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股東名簿或其他投資相關證明文件。
- 三、已僱用身心障礙者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僱用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五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業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創新研發、人才培訓、引進技術等獎勵或補助時，主管機關得列為優先獎勵或補助對象。

第 六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業機構，由主管機關轉請勞工主管機關評估後提供身心障礙者特質之認識、工作能力評估、職業訓練、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服務、工作分析、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職業安全衛生等輔導措施或經費補助。

前項主管機關轉請勞工主管機關評估時，應同時副知事業機構。

-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獎勵方式如下：
- 一、頒給獎狀、獎牌或獎座。
  - 二、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得會同勞工主管機關予以公開表揚。
- 第 八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業機構，其成立之關係企業，得準用前三條規定。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